

今次整個法例修訂的重點是做了完整變性手術的人以後能唔能夠以持續而穩定的性別身份生活，避免出現性別混亂、性別流動的情況。由於變性手術十分複雜、對當事人的身體做成嚴重的傷害，以及不能逆轉，係非不得已不值得鼓勵的手術，社會容許一些人經過嚴格評估，充分的思考而自願進行不能逆轉的手術，縱然未必完全認同他們的選擇，但為了避免出現性別混亂的情況，尊重他們這個痛苦的決定。因為固定而清晰的性別分野，對於當事人和所有在日常生活要與他們接觸的人都十分重要。

因此，對於有議員以及平機會主席聲稱要求完成了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才可以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是等同酷刑，根本是本末倒置，混淆視聽，若果變性手術是酷刑，他們應該因為反對酷刑而要求立例禁止本港進行變性手術，而不是將終審法院有關變性人的裁決偷換概念為跨性別人士。明光社反對任何在性別重置手術上放寬的建議，我們所發動的網上聯署，在短短一星期左右已收集到 34,500 多個個人，131 個團體支持，民意取態很清晰，希望各位議員必須做好把關的工作。

今次法例的修訂，其實最重要的是避免出現性別混亂的情況，既然香港允許做了完整變性手術的人改變身份證上的性別，這種改變就應該是持續而穩定的。終審法院的判決雖然我們並不完全認同，但在要求不要一時按一個人的出世紙，一時按他身份證來判定一個人的性別卻有一定的現實需要。正如大家縱使未必認為離婚是解決婚姻困難的最佳方式，但若果陳太已經與陳生離婚並且嫁了給李生，我們總不能按個人意願而堅持繼續叫她以及在法律上當她是陳太。

今次有一些同樣反對放寬變性手術要求的團體，因為不滿意終審法院及政府未經全民討論就修訂婚姻條例，我們完全理解他們的擔憂，我們亦絕不認同終審法院意圖介入婚姻制度這些重大的社會倫理問題，作出任何有關婚姻及家庭的重大改變，不過，在尊重法治精神的大前提下，我們明白政府不能對終審法院的決定坐視不理。而我們亦相信以明確的法律確立要做了完整變性手術才可以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比單以行政措施處理更為合適，因為行政措施是更容易被司法覆核推翻。